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現時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第一期，包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就標準關節假體、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及脊柱產品之生產而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及機器。當新生產線開始運作(目前預計將為2017年10月前後)，我們的標準假體、先進個性化關節假體及脊柱產品最大設計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40,000套、5,000套及25,000套；(有關大興新生產基地發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 — 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一節)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研發活動，包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發展大興新生產基地之研發中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購置新的研發設施及設備；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擴大我們就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產品之研發活動之範疇；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擴闊我們的現有營銷及經銷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範圍至涵蓋更多經銷商及醫院，並因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包括：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於大興新生產基地及中國其他地區建立及發展營銷服務中心，以擴闊我們營銷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招聘負責營銷之員工，以鞏固我們與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關係及加強醫療執業人員對我們產品的認識；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用作贊助並參與學術會議及研討會；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倘[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方式。

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前及／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方式落實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擬按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將於相關年報中就此作出披露。